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坪石办事处（公章）

填报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成立。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01]6号）和省编委《关于乡镇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的意见》（粤机编[2001]35号文）及韶编委《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坪石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机编[2003]108号），设立乐昌市人民政府坪石办事处，正科级，为市政府派出机构。2004年10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承接原省属煤炭企业地方管理职能。

2.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2）负责制定本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规划的组织和实施，促进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3）负责搞好社区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为发展社区各项事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4）按照省政府对煤矿的关闭有关政策，负责原企业人员的分流安置及相关的管理工作；（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3. 机构设置。坪石办事处内设机构五个：党政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计划生育办、综治维稳办，分别履行不同的职能。行政编制30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5名，机关总编35名。后经乐昌编委陆续调减，至目前行政编制为26名，退休人员8人。坪石办事处下辖关春、八字岭、南岭、新村、河西五个居民区，工作人员33人（属财政定额定项拨款）。2019年新增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电脑操作员5人和禁毒社工1人，均

系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 内控管理情况。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17 年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制订了预算管理内部制度、资产管理内部制度、政府采购内部制度等，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规范了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制度性日常经费开支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直接把关签批；重大开支项目和工程项目需同时附领导班子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办事处致力于打造宜居型社区为目标,着力完善社区建设和管理。今年以来，共投入资金 8 余万元，对居民区路灯、道路、排水沟和广场等公共设施改造升级。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整治拆除违章建筑，持续改善了社区居住环境。在民生保障方面，扎实做好弱势群体结对帮扶工作，确保党和国家的惠民、利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同时依托残疾人信息库、退役军人信息库、低保信息库针对性开展个性走访服务，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按照平安乐昌创建的总体部署，继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体系维护，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积极开展线索排查、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至今共排查扫黑除恶线索 7 宗，均已处理完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宣传和普及，增强了辖区

群众安全生产法制意识。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做好居民健康档案，家庭签约服务项目。开展创建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工作，完成了无烟机关单位办公室和关春居民区健康社区创建等工作。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特别是棚改后续工作得以成功推进，最大限度的缓解了矛盾，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维护了稳定。

重点任务:

1.积极推进原矿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完成了原坪石矿棚改区内棚改实物安置对象、享受一次性拆迁奖励的非棚改住户共916套旧房的交接工作。协同各方对棚户区内的102栋危房共计36316平米，进行了统一拆除。

2.卫生健康方面:新出生人数42人,政策出生率为91.35%,性别比222.2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03‰,出生率为1.35‰。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活动，扎实开展创建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等工作。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迅速的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广大党员及群众共同应对疫情。

3.民政方面：组织开展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结对帮扶工作，建立“一对一”“多对一”的帮扶机制，协助其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102户、186人发放低保金额1399448元;建立完善了由363人组成的残疾人信息库，享受残疾人重度护理、困难生活补贴共314人，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总计约674805元，做好扶残助学、残疾人扫盲、为残疾人免费参保等

事项;

4.退役军人服务方面：建立完善了由394人组成的退伍军人基本信息库，完成日常“大走访”活动和“一人一档”工作;

5.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方面：完善了退休人员管理信息台账，引导各类退休职工通过“粤省事”APP 生存认证率，完成约300名居民的城乡居民养老金认证;

6.公共服务方面：通过开展直联和各种便民举措，为社区群众代办各类事项5126件次。

7.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建立完善了安全工作管理台账，上半年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 12 次，强化了野外用火宣传管理，组织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26 次，开展大型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1 次,消除安全隐患 28 处。

8.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制度，办事处级组织巡查24人次、居民区巡查120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的相关程度

乐昌市人民政府坪石办事处结合具体实际工作和上年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了 2020 年度总体工作、重点任务，并在 2019 年度收支计划中得以体现，与部门工作职能、中长期规划紧密契合，符合单位实情。坪石办事处“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符合部门工作职责的设定，与中期规划密切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与中期规划一致，中期规划由每年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

中期规划充分反映了坪石办事处的职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即实现了坪石办事处的职能，三者相辅相成，部门职能体现坪石办事处的宗旨，指导中期规划，并由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

（二）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合理性

2020 年已完成的主要目标：1、投入资金完善社区路灯、道路、排水沟和广场等公共设施改造升级，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整治拆除违章建筑；2、扎实做好弱势群体结对帮扶工作，确保党和国家的惠民、利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3、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体系维护，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4、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5、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做好居民健康档案，家庭签约服务项目；6、重点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特别是棚改后续工作得以成功推进，最大限度的缓解了矛盾。

年度目标与部门履职整体效果指标之间的相关性、合理性。针对年度目标设计两大类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其中：（1）产出指标 23 条，分别从党建（思想、意识形态）、综治（平安细胞）、民生（社区公共服务、兜底保障）、健康管理（孕检、居民健康档案）、工程项目（监理）、财务（预、决算）等方面展开；（2）效果指标 17 条，主要围绕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展开。2020 年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之

间紧密相联，互为一体。具体指标从微观的角度表现，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从宏观的角度反应，呈纲举目张之势，远近相宜，两者相辅相成，浑然一体。整体绩效目标被拆分、细化、量化成一个个可供评估的具体的可操作的绩效指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本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总额：62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58 万元（行政运行 366.96 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74 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0.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 万元离退休统发工资 2.70 万元、养老和年金缴费 42.7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2 万元（计生及社会抚养费安排 1.05 万元、公务员单位医疗及补助 12.3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禁毒社工）3.60 万元。上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总额 594.82 万元，同比增加 2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同比有所增加。

（二）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收支预算对比分析。2020 年收支实际执行数 672.18 万元，对比年初预算 624.04 万元增加 4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741.90 万元减少 69.72 万元。分功能类来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预算数增加 39.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比预算增加 8.75 万元，支出增长率-9.13%。2020 年收入预算为 672.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2.18 万元，占 100.00%。

（三）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实际收支与预算占比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收支 600.59 万元，占比 89.08%，充分凸现行政单位公共服务的基本属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支 54.19 万元，占比 8.0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收支 15.80 万元，占比 2.34%；公共安全 3.6 万元，占比 0.53%。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2、实际收支与上年占比分析。2019 年一般公共服务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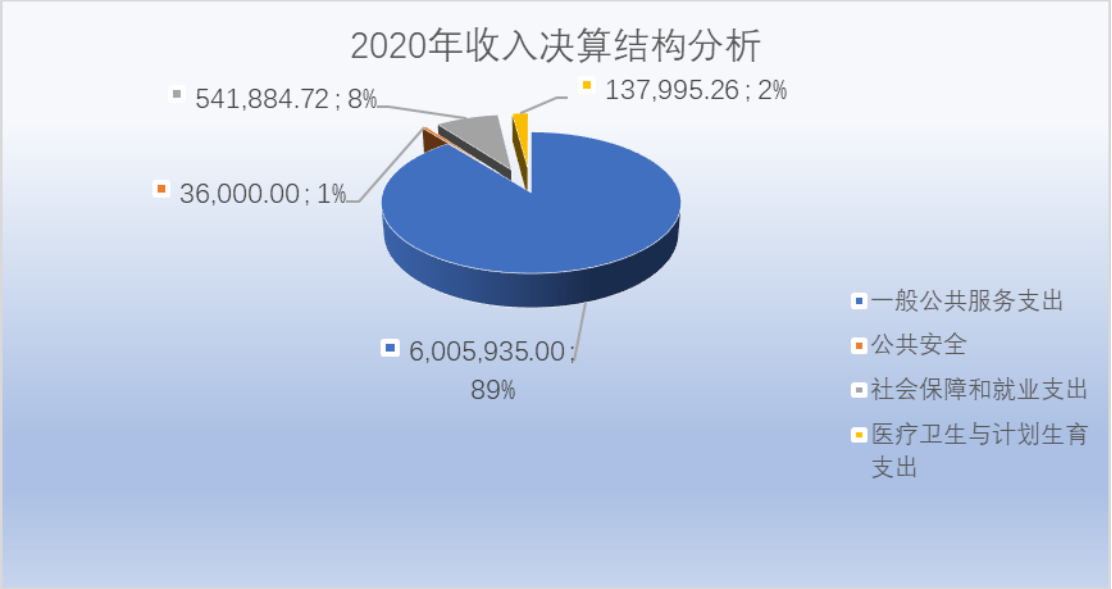

452.30 万元，占比 60.97%，本年度实际占比 89.08%，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今年的居民区干部生活补助及居民区公用经费功能科目调整到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实际 275.64 万元，占比 37.15%，本年度实际占比 8.04%，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上年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前的缴费 67.08 万元，二是居民区干部生活补助及居民区公用经费功能科目调整一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实际 11.86 万元，占比 1.6%，本年度实际占比 2.34%。略呈增长，主要是原因是今年增加疫情防控经费 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2020 年，我办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三级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0 年度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98.4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22 分）。（1）部门预算支出率。根据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通报，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支出率 98.6%，得 6 分(含无转移支付的资金下达合法性调整分)；（2）结转结余率。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1-98.6%=1.4%，根据评分规则结余结转率≤10%的，应得 3 分；（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153.52÷164.25-1）×100%=-6.53%≤-15%，得 3 分；（4）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8.695/8.795×100%=98.86%<1，得 2 分；（5）财务合规性。2020 年坪石办事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的主要是是人员经费，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其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开支项目经过班子集体决策程序，财务会计核算规范有序，符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得 4 分。（6）预决算信息公开。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完全做到了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公开。得 4 分。

2、资产管理（5 分）。（1）资产管理安全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账面数总额 316.70 万元；其中流

动资产账面数 164.8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52.02%；固定资产账面数 152.1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47.98%；无形资产账面数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00%；在建工程账面数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00%；其他类资产账面数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 0.00%。本单位所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2020 年报批处置一台汽车，其处置收入已通过非税系统足额上缴了国库。（2）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99.95%，得 3 分。

3、人员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9/31=93.55%，得 2 分。

4、风险控制。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通过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电子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日益构建完善，资产负债率几乎为零，风险意识、风险管理逐渐增加。

5、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完整、合法、规范；相关管理制度运行有效，并有考核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办事处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围绕大局，服务中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

1.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102.47/103.08=99.41%<100%,说明制度总体控制有效。

（2）“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2.46/13=95.85%<100%,降幅 9.05%。

（3）人员配置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公务人员控制率=24/26=92.31%，小于 100%。

在财政集中核算的严格制度下，资金讲究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做到了产出最大化，得到了社会更多认可。

2、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性

2020 年坪石办事处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委、市政府政治维护功能，社会救助规范有序，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正不断增强，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等工作任务，项目完成质量较高。

（1）重点工作完成率。矿区棚户改造后续工作正持续推进，完成了 916 套旧房交接；卫生健康慢性病示范区正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正逐步完善；兜底民生规范有序开展；退役军人服

务、联系正不断增强；公共服务作用日益显现；安全生产、消防、野外用火管理正在深入。年度重点工作完成 100%，得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2020 年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所有设定的目标。得 2.5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根据部门履职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考核，2020 年坪石办事处纳入项目范围的项目全部及时完成。得 3.0 分。

通过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

3、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

一年来，坪石办事处通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促使基层党建活力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制思维、法制意识有所提高。按照平安乐昌创建的总体部署，继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体系维护，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河长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到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从 11 个效果指标的完成来看，达到如期的目标。得 10 分。

群众办事方便快捷，“一门一网式”绿色通道正在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资金使用的社会效果正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

4、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棚改期间，在办事处大楼门前设置群众意见举报箱，广泛受理群众来电来访，同时利用周二直联机会由挂点领导带队上门梳理群众矛盾纠纷，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据悉，2020 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32 件，调处成功率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扫黑除恶、社区环境功能改造升级、走访帮扶困难群众，广泛联系退役军人等，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舒适感正不断增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三）自评结论。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

2．政府采购没有预算资金，所有发生的采购均系办事处公用经费挤占用于固定资产必须的更新，而公用经费，本身就存在资金少，压力大。任务重的不堪负荷局面。

3．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通过固定资产清查发现关春、八字岭办公楼随棚户区改造已完成搬迁，但仍长期挂帐，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固定资产日常动态管理不规范，未对固定资产的领用、保管、使用、收回等全过程进行记录，有待进一步规范管理。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严把

“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乐昌市人民政府坪石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